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111-320543-89-01-528925 年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 40000 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  
大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11-320543-89-01-528925 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40000 辆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543-89-01-5289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惠有德	联系方式	158062116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益字路 158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47 分 39.083 秒, N31 度 08 分 19.3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废机动车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1]25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21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 批复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吴政发[2019]1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5年10月28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批复文号为苏环管[2005]269号;2008年吴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区域开展了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正在申报中。		

### 1.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相关要点

#### (1) 规划范围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南大港——双庙港——叶泽湖——清水漾——石头潭，南至八坼桥，西至东太湖，北至杨双桥河、吴淞江，总面积达到96.32km<sup>2</sup>。

#### (2) 产业定位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生产服务业以及少量与开发区产业配套的化工行业，同时化工片区还承担吴江区内化工企业的整治搬迁。

①优先发展的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和光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设立高科技产业研发中心。

②适当发展房地产开发、旅游等第三产业。

③控制和限制某些产业进区：这类产业主要是指有一定污染，但是经过成熟的工艺技术治理后能够达到环境要求的建设项目。

④严格把关：禁止污染项目进区。这类项目包括：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的项目；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活难以治理的项目，如剧毒、放射性物质的生产、储运项目、有持久性污染和重金属等产生的项目等；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钢铁、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化工、小炼油、小建材、小造纸、小制革、小电镀等“十五小”企业及“新五小”企业，已在区内建设的应坚决予以拆除。

#### (3) 功能布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两带、一心、五片区”。

两带：为云梨路、中山路公共设施服务带，沿云梨路、中山路发展公共施用地。

一心：开发区中心，兴东路、湖心东路—辽浜路、双庙港、学院东路围合的地段，发展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公益性公共设施、商贸服务业等，是吴江城区的副中心。

五片：分中部新城片区、西北部混合片区、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东北部工业片区、东南部工业片区，总体形成中部居住服务、南北工作就业的空间格局，其中，中部新城片区以云梨路为中心重点发展居住及公共设施类用地；西北部混合片区为居住、工业相对混合的综合片区，主要以工业用地调整为主；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汽车研发及生产服务业，并适当安排配套居住用地；东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电子、精细化工、仓储等工业类型，并适当安排商贸及居住用地；东南部工业片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机械制造、出口加工区、仓储物流、科研等产业。

#### (4) 基础规划

##### ① 给水工程规划

###### a、水源及水厂

规划远期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现状区域水厂和吴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供水。水厂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

根据《吴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吴江区现状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现状规模为30万立方米/日，水源为东太湖水。远期吴江市全市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庙港现状区域水厂至设计规模50万立方米/日，现状松陵水厂10万立方米/日规模停止，松陵水厂仅作为增压泵站。远期吴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实施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实施区域供水。

###### b、区域供水增压泵站

规划远期松陵增压泵站规模扩建至30万立方米/日，同时结合吴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侧、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建设吴江城城南增压泵站，考虑吴江市湖浪地区和城南地区的供水需求，增压泵站规模20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2.5公顷。

###### c、给水管网规划

i 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DN1200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沿仲英大道—学院路—中山路新建一根DN1400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ii 远期结合吴江区域供水二期工程，沿苏嘉杭高速公路建设一根至城南增压泵站的区域供水管道，管径为DN1400毫米。

iii 经济开发区内给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iv 管径为DN400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中山北路、瓜泾西路、瓜泾东路、江陵西路、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长安路、花园路、庞杨路、云龙西路、苏嘉杭高速公路等布置。

v 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

vi 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0.6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0.7米。

## ② 污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污水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工业废水中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水质要求的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满足排放标准部分，尤其是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进行预处理。

新一轮规划中的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原吴江经济开发区和同里镇组成，其有部分区域属原吴江松陵镇区范围。根据排水系统规划，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现状污水管道，分属三个污水处理系统——吴江松陵镇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吴江松陵镇城南污水处理系统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系统。该三个污水处理系统以吴淞江为界，吴淞江以东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系统；吴淞江以西又以安惠港为界分为吴江松陵镇城北污水处理系统和吴江松陵镇城南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吴江松陵镇城南污水处理系统。

## ③ 雨水工程规划

### a、雨水管线走向

规划区雨水经管道收集后，就近、分散、重力流排入附近河流。

### b、雨水管(渠)位置

i 雨水管道在红线宽度36米以上道路、32米以上三块板道路下两侧布置，其余道路下单侧布置。

ii 雨水管道在道路下位置，两侧布置以慢车道或人行道为主，单侧布置以车

行道中间偏东侧、南侧为主。

iii雨水管道起始端覆土深度不小于0.7米，一般情况下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1.3米左右。

#### ④供电工程规划

##### a、电源

###### i 220kV变电站

规划区近期的110kV主电源为220kV松陵变、220kV水乡变。

220kV松陵变现状 $2 \times 120\text{MVA}$ ，远期增容至 $2 \times 240\text{MVA}$ 。

220kV水乡变现状 $2 \times 180\text{MVA}$ ，远期增容至 $2 \times 180 + 1 \times 240\text{MVA}$ 。

###### ii 110kV变电所及主变容量确定

根据对开发区用电负荷的预测及分析，结合吴江区电力发展规划，对片区内的110kV变电所进行增容、布点。规划新增7座110kV变电所，分别为110kV顺达变110kV明珠变、110kV新港变、110kV友谊变、110kV泾松变、110kV庞东变、110kV凌益变。对于区内大容量用电户可采用110kV用户变直供。

##### b、用电负荷

预测开发区最高负荷约80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1.8万千瓦/平方公里。

##### c、电力线路

500kV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60m。

220kV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40m；规划对斜穿用地的220kV线路进行局部改线。

110kV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预留高压线路走廊宽26m。

20 (10) kV及以下线路近期采用架空方式敷设，远期尽可能采用电力电缆埋地敷设，20 (10) kV配电接线方式力求简单、可靠、运行经济、操作方便，以单环网形式为主，开环运行，形成辐射互联。为了提高供电的可靠性，20 (10) kV配电干线上应设分段开关。

##### d、变电所、开闭所

根据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在负荷集中的区域设置60座20 (10) kV开闭所分片区供电，以解决部分路段20 (10) kV线路通道不足。

20 (10) kV开闭所电源引至城市中压配电网。开闭所接线力求简单，采用单母线分段的接线方式，2-3路进线，6-10路出线，最大转供容量不超过1万千瓦安开闭所应按无人值班及逐步实现综合自动化的要求设计或留有发展余地。

#### ⑤交通规划

开发区交通方式有道路、轨道和水运三种。规划将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交通体系，以此整合铁路、公路、水运等现有交通设施和优势条件。

规划区道路系统采用“方格网式”路网结构。规划道路分为四个等级，即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快速路、主干路和次干路应严格按规划进行控制和建设，支路根据地块的实际开发情况确定道路间距，在建设过程中可依据引进项目的具体情况增减或作线型调整。

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支线在吴江松陵城区范围内共设置13处车站，平均站间距1.6km，其中开发区范围内共设置有兴中路站、花港路站、江陵西路站、江兴西路站、汽车客运站站、庞金路站以及苏嘉城际站(同津大道站)7个车站。

苏嘉杭城际轨道交通规划于学院路处设置松陵站，与苏州轨道交通四号线支线实现垂直换乘，构建综合交通枢纽，控制面积3公顷。苏沪旅游专线规划于同津大道东侧的学院路上设置折返式终点站。规划航道有江南运河和苏申内港线以及吴芦线。

### 1.2与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益字路158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属于规划的西南部高科技工业片区，该片区结合松陵南部新中心的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生产服务业，采用最新高科技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禁止进区的污染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功能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工业用地，土地证上土地用途也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

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均依托租赁方现有配套基础设施，且用电量、用水量、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均不会突破配套设施负荷。

综上，本项目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

### 1.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下述整改方案:

#### (1) 优化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15号)的要求完善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

#### (2) 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

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原环评批复及产业政策要求引进投资规模大、污染轻的企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并在开发区内外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合理布局企业分布,对于分散的同类型企业尤其是化工企业加快集聚,化工企业向精细化工集中区集中。控制开发规模,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实行绿色招商,提高企业入区门槛指数,结合吴江市及开发区十一五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要求,通过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寻找适当的总量削减和平衡途径。开发区应加强与吴江市环境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并按要求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开发区应结合各企业的生产及贮运情况,进一步完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 (3) 严格招商选商

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产业政策,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基础上,对开发区今后的项目引进,建议如下:着力于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从发展主导产业链的角度招商选商,逐步完善开发区产业链,鼓励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清洁生产水平出路国内领先的项目入区。在开发区实际招商过程中,对于所有进区企业必须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开展太湖流域地区化工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5]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2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06〕92号)、《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苏府〔2007〕110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吴江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号)等文件要求。

目前开发区尚未开发土地主要位于开发区东南侧，为规划中的服务配套产业园，主要为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对此区域的产业定位进行建设，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等污染性项目。

#### （4）加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如无能力处理达标则令其关闭；未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企业要求尽快安装。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或责令关闭。对现有含 HCl、铜、镍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进行产业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及污控措施，削减该类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开发区应适当控制含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提高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准入门槛。

#### （5）进一步加强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①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②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开发区内自行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水，也应送到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集中排放，不得随意设置排放口。

③加强各河道的疏浚工作，保持河道畅通，同时对沿岸居民应加强环境教育，避免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及向沿岸堆积垃圾。

④加强对企业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确保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尽快实行中水回用。

#### （6）加快生态型工业开发区建设步伐

构建生态型产业链以增加开发区工业体系的稳定性和柔度。通过电子信息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精密机械加工业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逐步达到各支柱产业之间协调发展、相互促进，提高开发区抗市场冲击的能力。改善投资结构，提高科技含量，增强在长三角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中的适应性和竞争力。开展对电子行业、传统行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的分质利用和循环使用规划工作。通过引进国外资金和技术迅速提高开发区工业废物回收利用的档次和规模，规范废物

回收过程。对生活垃圾实施生态化管理，加强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根据回顾性评价整改方案可知，本项目为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40000 辆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区域内企业服务配套，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内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故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回顾性评价相关内容。

#### 1.4 “三线一单” 相符性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 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白荡重要湿地”、“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项目所在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	1.23	SE 4.9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W 5.3km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 6.3km
<p>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①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O<sub>3</sub>未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对车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p>②地表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劣V类断面。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p>				

### ③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事项”，属于其“允许准入类事项”。

对照《关于印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吴开委[2017]25号），本项目不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内。

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	本项目不向太湖	相符

防控	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倾倒油类、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3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城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2；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省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总量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2。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				
<b>序号</b>		<b>相关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分析</b>
1	区域活动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任何生态保护红线或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	本项目不在禁建区范围内	相符

	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 1.5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5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符合
2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6.3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距离太浦河 12.3km	符合
3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最近居民535米	符合
4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准入条件。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6、表 1-7：

表 1-6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不在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2	含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涉重项目（通过环保部核查的企业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列入《江苏省禁止建设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和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本项目不涉	符合

	制品加工		及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6、表 1-7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项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见下表：

**表 1-8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出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大喷涂规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益字路 15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在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规定。

### 1.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1.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6.3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1.8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益字路158号，属于重点区域，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	---	---	---------------------------------	----

### 1.9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修正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产业结构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所列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

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1.10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内容：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大幅削减流域氮磷排放总量，增加区域水环境补偿断。”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降低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 1.1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 （1）拆解产能要求

表 1-10 地区类型及年总拆解产能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地区类型	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万辆	地区年总拆解产能计算公式
------	--------------	--------------

I档	500（含）以上	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4%~5%）
II档	200（含）~500	
III档	100（含）~200	
IV档	50（含）~100	
V档	20（含）~50	
VI档	20以下	

根据苏州市车辆管理所统计的2020年数据，苏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在470~500万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区类型属于“II档”。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1-11要求。表1-11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GA 802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1.4t。

表 1-11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地区类型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万辆
I档	3
II档	2
III档	1.5
IV档	1
V档	
VI档	0.5

本项目年拆解报废轿车（1t）20000辆，报废摩托车（0.1t）1000辆。报废客车（3t）4500辆，报废载重货车（3t）4500辆，报废电动汽车（0.4t）10000辆经质量换算后，本项目年拆解产能约为36500辆，符合地区类型“II档”要求的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2万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范对于拆解产能的要求。

（2）对场地建设要求

表 1-12 场地建设要求相符性分析

场地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b	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	I档~II档地区为20000 m <sup>2</sup> , III档~IV档地区为15000 m <sup>2</sup> , V档~VI档地区为10000m <sup>2</sup>	本项目为“II档”地区, 用地面积21333.3m <sup>2</sup>	符合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	本项目作业场地16225.49m <sup>2</sup> , 达到营业面积的76.06%	符合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 且场地建设符合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 且场地建设符合J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 应通风、光线良好, 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为封闭构筑物, 且通风、光线良好, 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贮存场地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回用件贮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及危废暂存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满足GB18599要求, 危废暂存处满足GB18597要求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本项目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 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 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	符合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 并保持通风	本项目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 并保持通风	符合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在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符合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符合
(3) 对设施设备要求			
<b>表1-13 设施设备要求相符性分析</b>			
设施设备应满足如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车辆称重设备	本项目具备电子地磅	符合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本项目在室内设置预处理平台	符合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	本项目具备等离子切割机、剪切机	符合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本项目具备叉车、清障汽车、行车、升降机	符合
e	总成拆解平台	本项目设有总成拆解平台	符合
f	气动拆解工具	本项目设有气动拆解工具	符合
g	简易拆解工具	本项目设有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本项目具备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符合
b	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了满足GB50016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符合
c	应急救援设备	本项目配置了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	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本项目具备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机	符合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具备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及可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符合
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本项目具备制冷剂回收机及可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符合
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具备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I档~II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本项目处于“II档”地区	符合
a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本项目具备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	符合
b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本项目设有解体机	符合
c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本项目设有大梁剪刀机、等离子切割机等	符合
d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本项目具备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本项目设有绝缘检测设备	符合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本项目设有断电设备	符合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本项目设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符合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本项目设有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符合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本项目设有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符合

f	绝缘气动工具	本项目设有绝缘气动工具	符合
g	绝缘辅助工具	本项目设有绝缘辅助工具	符合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本项目设有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符合
i	放电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有放电设备	符合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项目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4) 技术人员要求

表1-14 技术人员要求相符性分析

场地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技术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本项目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持证上岗	符合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

(5) 环保要求

表 1-15 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应满足如下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洗车,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不产生清洗废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铅酸电池、制冷剂、含铅部件、含汞开关、废油、废三元催化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燃油由回收单位回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应满足GB12348中所规定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达到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噪声排放执行2级标准要求	符合

(6) 回收技术要求

表1-16 回收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应满足如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本项目报废汽车进厂前均会检查和登记	符合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7) 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表 1-17 固体废物贮存要求相符性分析

应满足如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 18599，GB 18597，HJ 2025的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符合 GB 18599，GB 18597，HJ 2025 的要求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 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及包装物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暂存处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 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不混合、混放	符合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符合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本项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本项目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无明火	符合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本项目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洒溅，安全气囊在拆解时均引爆	符合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本项目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8) 拆解技术要求

表 1-18 拆解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应满足如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本项目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符合
拆除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拆除铅酸蓄电池	符合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本项目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符合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本项目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符合
拆除机油滤清器	本项目拆除机油滤清器	符合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本项目将安全气囊拆除后引爆	符合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本项目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拆除玻璃	本项目拆除玻璃	符合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本项目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符合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本项目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符合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本项目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符合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本项目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	符合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本项目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符合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本项目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中对企业的要求的。</p> <p><b>1.12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p> <p>第十二条“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p>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本项目回收的报废汽车均来源于车管所报废车辆，报废车辆在进厂后进行检查并登记（包括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p>		

工具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本项目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酸电池、制冷剂、含铅部件、含汞开关、废油、废三元催化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燃油由回收单位回收。可再生利用固体废物（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座椅、气囊）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不可利用固体废物（无法回收利用的破碎玻璃、碎橡胶、废塑料等无价值残留物）、废抹布、手套、地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的相关规定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废旧机动车数量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合理处置废旧汽车、减少危害、减少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从而实现资源化循环回收利用报废汽车及废旧零部件，已经成为关系保护环境、节能减排、建设和谐社会的重大现实问题。为提高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整体水平，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商务部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示范工程试点的通知》；200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出台《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明确：国家鼓励支持老旧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的发展；2010 年 9 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2019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目前苏州市汽车保有量开始急速增长，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汽车也面临报废回收。报废汽车在我国是重要的再制造资源，汽车上的钢铁、有色金属、材料零部件等均可以回收利用。同时，报废汽车的废蓄电池、各种废油液等如不妥善处置，将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报废汽车回收利用成为了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主要途径。对报废汽车加强管理，并拆解回收利用，成为减少污染、节约可再生资源的重要工作。苏州各区域拆解企业可接纳处理其他区域的报废汽车量越来越小，因此，苏州市迫切需要汽车拆解企业来缓解本区域的报废汽车处理压力。

在此背景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大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吴江市中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吴江美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益字路 158 号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40000 辆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大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11-320543-89-01-528925 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40000 辆项目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取得了备案（吴开审备[2021]256 号）。受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大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

建设内容

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机动车加工处理”，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1	拆解车间	1	12	4392.33	4392.33	二级	丙类
2	办公楼	5	15	200	2306	二级	丙类
3	门卫及辅房	1	3	97.1	97.1	二级	丙类
4	贮存仓库	2	15	5600	10699.27	二级	丙类
5	预存区	1	8	101.08	101.08	二级	丙类
6	废燃油暂存间	1	3	21	21	一级	甲类

注：本项目贮存仓库仅使用一层空间，二层目前闲置，废燃油暂存间位于拆解车间东南角。

表 2-2 本项目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辆）	年运行时数（h）
1	报废轿车	20000	2400
2	报废摩托车	1000	
3	报废客车	4500	
4	报废载重货车	4500	
5	报废电动汽车	10000	
合计		40000	

项目产品即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品和零部件。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各种液体和零部件等，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或委托处理。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中相关资料以及类比同类企业经验数据，并结合各归类车型的整车整备平均质量情况对项目进行类比分析，可得到各归类车型单车拆解后的材料产生系数（简称拆解系数）如下。

表 2-3 单辆报废轿车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kg）
主产品		
1	发动机	100
2	保险杠	10
3	变速器	50
4	散热器	5
5	车门	80
6	废旧轮胎	50

7	塑料	50
8	有色金属（铜、镁、铝等）	60
9	座椅	70
10	车身	240
11	前后桥（悬架、轴承等）	180
12	油箱	10
副产品及废物		
13	玻璃	50
14	燃油（汽油、柴油）	0.2
15	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	0.4
16	制冷剂（氟利昂）	0.2
17	含汞部件（各种传感器、开关等）	0.3
18	含铅部件（各种电子元件、电子控制模块）	0.4
19	废铅蓄电池	2.5
20	安全气囊	4
21	其他不可利用物	35
22	废三元催化器（尾气净化器）	0.5
23	机油滤清器	0.5
24	废线路板	1
合计		1000

**表 2-4 单辆报废摩托车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kg）
主产品		
1	发动机	18
2	变速器	5
3	减震器	10
4	废旧轮胎	18
5	塑料	5
6	有色金属（铜、镁、铝等）	2
7	座椅	3
8	车架	23
9	前后叉	5
10	油箱	5
副产品及废物		
11	燃油	0.1
12	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	0.2
13	废铅蓄电池	1.4
14	其他不可利用物	4
15	废三元催化器（尾气净化器）	0.3
合计		100

表 2-5 单辆报废客车和报废货车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
主产品		
1	发动机	300
2	保险杠	20
3	变速器	135
4	散热器	40
5	车门	200
6	废旧轮胎	250
7	塑料	100
8	有色金属（铜、镁、铝等）	165
9	座椅	138
10	车身	900
11	前后桥（悬架、轴承等）	500
12	油箱	40
副产品及废物		
13	玻璃	105
14	燃油（汽油、柴油）	1
15	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	2
16	制冷剂（氟利昂）	0.2
17	含汞部件（各种传感器、开关等）	0.5
18	含铅部件（各种电子元件、电子控制模块）	0.8
19	废铅蓄电池	8
20	安全气囊	3
21	其他不可利用物	87
22	废三元催化器（尾气净化器）	1
23	机油滤清器	1
24	废线路板	2.5
合计		3000

表 2-6 单辆报废电动汽车拆解后的产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拆解系数 (kg)
主产品		
1	驱动电机	36
2	保险杠	5
3	变速器	20
4	散热器	5
5	车门	30
6	废旧轮胎	30
7	塑料	20
8	有色金属（铜、镁、铝等）	20
9	座椅	30

10	车身	90
11	前后桥（悬架、轴承等）	60
副产品及废物		
13	玻璃	15
15	废液（防静电废液）	0.3
16	制冷剂（氟利昂）	0.2
17	含汞部件（各种传感器、开关等）	0.2
18	含铅部件（各种电子元件、电子控制模块）	0.3
19	废动力锂电池	20
20	安全气囊	4
21	其他不可利用物	13
24	废线路板	1
合计		400

根据各类车辆的拆解系数及本项目拆解报废车辆量，可得出本项目产品（材料）生产量如表 2-7 所示，其中有色金属各主要金属所占比例见表 2-8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产品（材料）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钢铁	26228
2	有色金属	2887
3	塑料	2105
4	玻璃	2095
5	橡胶	3568
6	座椅	2945
7	燃油	13.1
8	废油	29.2
9	制冷剂	7.8
10	安全气囊	147
11	废铅蓄电池	123.4
12	废锂电池	200
13	含汞部件	12.5
14	含铅部件	18.2
15	不可利用物	1617
16	废三元催化器	19.3
17	机油滤清器	19
18	废线路板	62.5
合计		42097

**表 2-8 本项目有色金属组成一览表**

名称	铝	铜	锌	镁
数量（吨）	2309.6	375.31	115.48	86.61
比例（%）	80	13	4	3

##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9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拆解暂存区	800m <sup>2</sup>	位于拆解车间中西部	
	废钢暂存区	200m <sup>2</sup>	位于拆解车间西北角	
	零部件暂存区	400m <sup>2</sup>	位于拆解车间东部	
	报废汽车预存区	101.08m <sup>2</sup>	位于厂区南部	
	电动汽车贮存区	1500m <sup>2</sup>	位于贮存仓库南部	
	其他机动车贮存区	2500m <sup>2</sup>	位于贮存仓库中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600m <sup>3</sup>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48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5 万 KWh/a	由区域电网供电
	绿化		100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油液抽排废气	/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48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300m <sup>2</sup>	位于贮存仓库南侧
		废燃油暂存间	21m <sup>2</sup>	位于拆解车间东南角
		一般固废仓库	600m <sup>2</sup>	位于贮存仓库北侧
事故应急处理		12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北角	

##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辆)	产地	备注	
1	生产设备	电子地磅	/	1	国产	/	
2		精细化拆解平台	举升机	/	1	国产	/
3			翻转机	/	1	国产	/
4			金属解体机	SK200	1	国产	/
5			大梁剪刀机	/	1	国产	/
6			等离子切割机	/	1	国产	/
7			扒胎机	/	1	国产	/
8			预拆解平台	气囊引爆箱	/	1	国产
9		油液抽排系统		/	1	国产	/
10		冷媒回收机		/	1	国产	/
11		手持大力剪	液压	1	国产	/	
12		清障车	/	1	国产	/	
13		零部件运转箱	/	10	国产	/	

14		简易拆解工具	/	40	国产	/
15		油水分离装置	/	1	国产	/
16		打包机	液压	1	国产	/
17	电动 汽车 拆解 平台	泄露电源诊断仪	/	1	国产	/
18		耐电压测试仪		1	国产	/
19		温度探测仪		1	国产	/
20		断电阀	/	1	国产	/
21		充放电机	/	1	国产	/
22		举升龙门架	/	1	国产	/
23		绝缘吊机	3T	1	国产	/
24		动力电池举升台	/	1	国产	/
25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	2	国产	/
26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	1	国产	/
27		绝缘气动扳手	/	1	国产	/
28		堆高机	/	1	国产	
29	绝缘辅助工具	/	5	国产	/	
30	辅助 设备	叉车	3.5T/8T	3	国产	/
31		动力电池周转车	/	1	国产	/
32		厂内电动运输车	/	3	国产	/
33		空气压缩机	/	1	国产	/
34		安全急救设备	/	5	国产	/
35		绝缘防护用具	/	5	国产	/

##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报废 机动 车	报废轿车	详见表 2-3	20000 辆	100 辆	堆放	报废汽车 贮存区	国内, 汽运
2		报废摩托车	详见表 2-4	1000 辆	10 辆			
3		报废客车	详见表 2-5	4500 辆	10 辆			
4		报废载重货车	详见表 2-5	4500 辆	10 辆			
5		报废电动汽车	详见表 2-6	10000 辆	70 辆			
6	液压油	矿物油	0.1t	0.1t	25kg/桶	仓库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液压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气味; 沸点 > 290 °C; 闪点 216°C; 相对密度 (水=1) < 1。	可燃	无资料

## 2.6 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益字路 158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布局：项目建筑主要为拆解车间、贮存仓库、门卫及办公楼等。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东南侧，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东南侧，厂区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益字路；西侧为厂房；北侧为益堂路，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2。

## 2.7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 2.8 工艺流程

### (1) 总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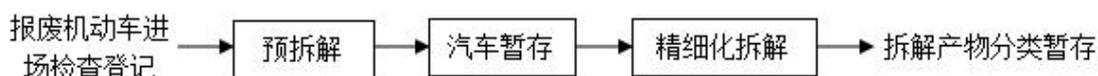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总体工艺流程图

总体工艺流程说明：

外运回来的报废机动车进厂后先进行检查并逐车登记；而后进行预拆解，预拆解分为报废电动汽车预拆解区和其他报废机动车预拆解区，主要为拆除各种电容器，抽出燃油、废油、废液，引爆安全气囊；预拆解后的报废机动车暂存拆解暂存区，等待进一步拆解；进一步拆解为精细化拆解，其中可利用的拆解产物外售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拆解产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报废机动车进厂检查登记详细说明如下：

①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对于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②主要检查发动机、车架号与行车证是否相符，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的同时对车辆进行称重：包括拆解前称重和拆解后各零部件及各类物资称重，用来计算报废汽车资源利用率，并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摩托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 (2) 预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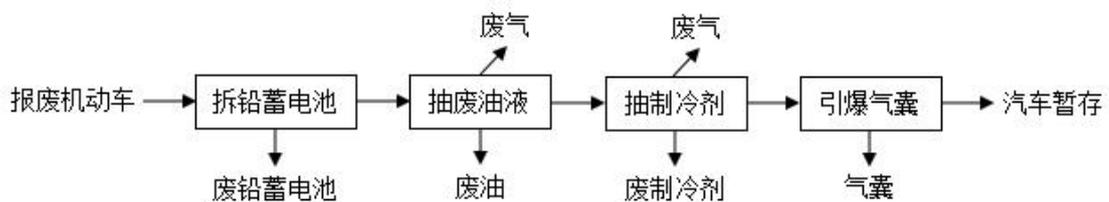


图 2-2 预拆解工艺流程图

预拆解工艺流程说明：

①将蓄电池断电，拆除蓄电池及其接线，将废铅蓄电池送至危废暂存间，不再进行进一步拆解；

②抽取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防静电液等。燃油通过抽油机、抽油泵抽至油桶密封收集；发动机油通过将发动机底部排放机油的螺丝拧下后，机油即可流出，用专用的容器收集；变速器/齿轮箱油通过拆除变速箱齿轮油放油塞后油品即可流出，用专用的容器收集；动力转向油通过拆下动力转向器上的动力转向进出油管，打开动力转向液压油储油箱盖，油品即可流出，用专用的容器收集；制动液通过用扳手反时针方向松开放油口螺丝后即可流出，用专用的容器收集；防静电液通过拆下防静电液流通管道，打开防静电液箱盖后即可流出，用专用容器收集。该工序废油液抽出时会有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用冷媒回收机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设备用软管进行密封抽取，收集设备接入瞬间会产生制冷剂泄漏废气，主要为氟利昂；

④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拆除安全气囊系统后，到车间指定地点，将气囊放至气

囊引爆箱内引爆，充气后产生气体主要为氮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气囊。

### (3) 精细化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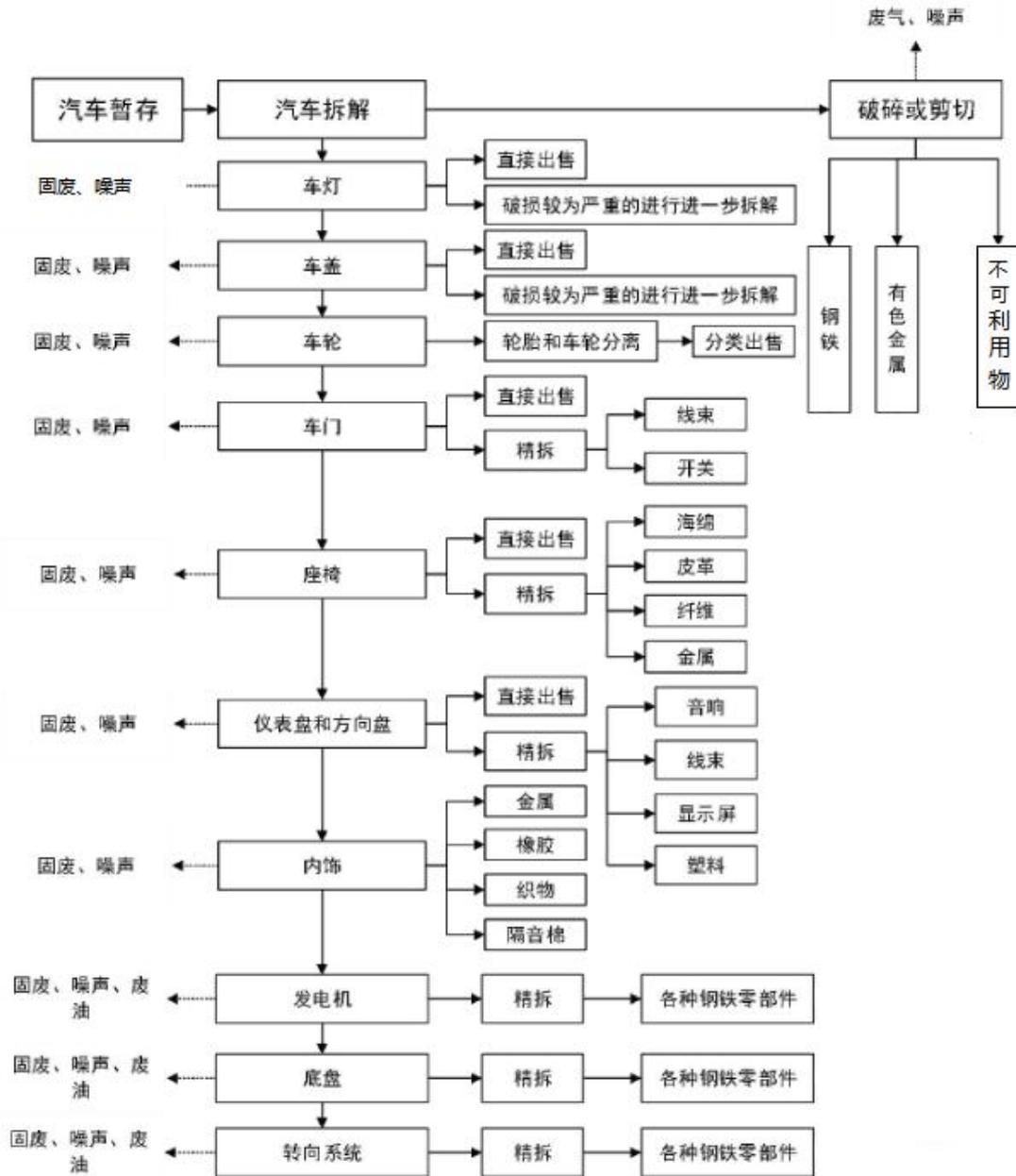


图 2-3 精细化拆解工艺流程图

精细化拆解工艺流程说明：

报废汽车的解体应本着由表及里“由附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先拆解容易作业的部件，后拆作业空间小、结构复杂的部位，每个工位拆解一个项目，人工使用机械或工具进行拆解操作，流水线作业，拆解效率较高。

由于每台车的车型、构成不尽相同，在具体拆解过程或许有不同拆卸程序，

但一般的拆解大体的流程如下：

- ①、拆除车灯；
- ②、拆除车盖；
- ③、拆除轮胎；
- ④、拆除车门；
- ⑤、拆除座椅；
- ⑥、拆除仪表盘和方向盘；
- ⑦、拆除内饰；
- ⑧、拆除发动机；
- ⑨、拆除底盘；
- ⑩、拆除转向系统。

其中，因损毁严重不能直接出售的轮胎、车门、座椅、仪表板进一步拆解成零部件，分类出售。发动机、变速箱、转向系统、前后桥（五大总成）按规定需进一步精拆，将总成拆成零部件，然后作为废金属材料出售。可再利用的零部件打包存放在零部件暂存区，危险废物分类按要求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重金属部件：汽车线路板中的铅以金属或合金形式存在，在拆解平台上拆卸下来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中；仪表盘、前照灯、继电器、传感器等含汞部件在精细化拆解区逐个拆卸，由于该部件有些比较细小，且汞是存在于这些部件里面，这些部件拆卸下来的零部件放在箱体里面，整个箱体堆放在危废暂存间，不会进一步处理。

含油部件：主要是油箱、发动机、转向器、变速器齿轮、刹车系统等。油箱在预拆解时已经将油抽走，内壁残余的少量油用抹布进行擦拭，外壳也用抹布擦拭，拆卸下来后不再处理，存放在零部件仓库，整个作为金属出售；发动机、转向器、变速器、刹车系统在预拆解时已经将油液抽走，拆解成单个零部件，拆解过程会有油滴漏，这部分零部件拆解后用抹布进行擦拭，作为金属出售；在拆解含油部件时，在拆解平台上进行，平台上有油液的收集槽，不得将油液滴漏到地面。拆解平台周边放置吸附棉等吸附材料，若发现洒落立即擦拭收集。

切割汽车车身车架会产生少量金属屑和扬尘，由于金属屑自身重量大，产生后大多落于周边地面，定期清扫存放至一般固废仓库，极少量金属屑混合扬尘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可利用的零部件打包存放在零部件仓库待售；其余不可利用的零部件作为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含重金属的零部件、废油、废三元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2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预拆解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氟利昂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切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固废	预拆解	废铅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燃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制冷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囊	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精细化拆解	可利用物	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不可利用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铅部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汞部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三元催化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线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油滤清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维护	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吴江市中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吴江美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益字路 158 号的已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7595.78m<sup>2</sup>，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1333.3m<sup>2</sup>（厂房占地面积约 10390.51m<sup>2</sup>、绿化占地面积约 2000m<sup>2</sup>、过道及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4000m<sup>2</sup>、空地占地面积约 4942.79m<sup>2</sup>），租赁厂区内吴江美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另有一厂房建设完后未从事生产，厂房已取得环保手续。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质量

##### (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31微克/立方米、50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和3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分别为1.2毫克/立方米和163微克/立方米。与2019年相比，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和O<sub>3</sub>浓度分别下降15.4%、16.1%、20.9%和5.3%，SO<sub>2</sub>和CO持平。

表 3-1 2020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sub>2</sub>		40	34	85%	达标
PM <sub>10</sub>		70	50	71.4%	达标
PM <sub>2.5</sub>		35	31	88.6%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2mg/m <sup>3</sup>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3	101.9%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22日在厂区下风向实测非甲烷总烃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550m安澜华庭，报告编号：（2021）绿鹏检（委）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第（11022）号。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超标率%		
G1 安澜华庭	非甲烷总烃	0.59~1.72	0	8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监测数据，评价区大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与 2019 年相比持平，无劣 V 类断面。

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占 92%，无劣 V 类断面，达到 2020 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 2019 年相比，优 I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6 个百分点。

### 3.3 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21 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当日晴，风速 2.2-3.9m/s，根据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绿鹏检（委）字第（11022）号检测报告，厂界外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2 类	53	60	达标	44	50	达标
N2		55		达标	45		达标
N3		53		达标	44		达标
N4		53		达标	44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55、

	<p>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则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p> <p><b>3.5 土壤环境质量</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2.13h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5hm<sup>2</sup>）；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p><b>3.6 生态环境质量</b></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3.7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b></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b>3.6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3.7 声环境</b></p> <p>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8 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9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氟利昂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氟化物”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33%;">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3%;">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
	氟化物	0.02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sup>(1)</sup>	30mg/L
			TP <sup>(1)</sup>	8.0mg/L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COD	3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NH <sub>3</sub> -N <sup>(2)</sup>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1)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1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b>3.13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b>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b>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b>							
<b>1、总量控制因子</b>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sub>3</sub> -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b>2、总量控制指标</b>							
<b>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b>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
		COD	0.192	0	0.192	0.024	/
		SS	0.144	0	0.144	0.018	/
		NH <sub>3</sub> -N	0.0144	0	0.0144	0.0018	/
		TP	0.0014	0	0.0014	0.00018	/
		TN	0.0192	0	0.0192	0.0024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56	0	0.00256	0.00256	0.00256
		VOCs	0.03234	0	0.03234	0.03234	0.03234
固废	一般固废		41792	41792	0	0	/
	危险固废		305.51	305.51	0	0	/
	生活垃圾		6	6	0	0	/
<b>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b>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8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0256t/a，新增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234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和公辅工程均依托已建成厂房，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废油液抽排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产生的挥发废气、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气。</p> <p>a、切割废气</p>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可知，货车、客车切割工艺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0.05g/t 原料，轿车、摩托车、电动汽车产污系数参照货车、客车产污系数。本项目货车、客车年拆解量为 9000 辆，轿车年拆解量为 20000 辆，摩托车年拆解量为 1000 辆，电动汽车年拆解量为 10000 辆，根据表 2-3、表 2-4、表 2-5 和表 2-6 中各类机动车拆解系数可知，货车、客车重量约为 3t/辆，轿车重量约为 1t/辆，摩托车重量约为 0.1t/辆，电动汽车重量约为 0.4t/辆，年则本项目年切割机动车总重量约为 51100t，则本项目切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56kg/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b、废油液抽排挥发废气</p> <p>报废汽车在收购前其燃油基本均被抽排干净，残留的燃油量极少，根据表 2-7 本项目产品（材料）组成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年抽排燃油约 13.1t。</p> <p>挥发废气主要在燃油抽排过程中产生，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汽油灌桶损耗率为 0.18%，其他油灌桶损耗率为 0.01%，本次评价均采用汽油灌桶损耗率，则本项目废油液抽排过程中燃油挥发量约为 23.58kg/a，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根据表 2-7 本项目产品（材料）组成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年抽排废油约 29.2t。汽车机油及润滑油主要作用是降低发动机及运动部件的磨损，具有耐高温的特性，汽车机油、润滑油在常温、常压下的挥发率仅约万分之三，则本项目废</p>

油液抽排过程废油挥发量约 8.76kg/a，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c、空调制冷剂抽取挥发废气

根据表 2-7 本项目产品（材料）组成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年抽取空调制冷剂约 7.8t。报废汽车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挥发的制冷剂量约占总量的 0.5%，则本项目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制冷剂（氟利昂）挥发量约 39kg/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切割	颗粒物	0.00256	加强车间通风	0.00256	4392.33	12
废油液抽排	非甲烷总烃	0.03234		0.03234	4392.33	12
空调制冷剂抽取	氟利昂	0.039		0.039	4392.33	12

(2)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由于本项目挥发废气产生环节较为分散，且拆解平台较大，因此收集处理较为困难，同时排放量较少，因此挥发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a、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挥发；

b、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相，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2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无组织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氟化物	1 年/次	

4.2 废水

(1) 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车间地面与设备无需清洗，车间定期清扫，设备用抹布清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生活用水以 100 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60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sup>3</sup>/a。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产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480	400	0.192	接管至苏州市 吴江城南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
	SS		300	0.144	
	NH <sub>3</sub> -N		30	0.0144	
	TN		40	0.0192	
	TP		3	0.001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89321	31.042676	0.048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一般排放口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SS	300
									NH <sub>3</sub> -N	35
									TN	45
								TP	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064	0.00064	0.192	0.192

2	SS	300	0.00048	0.00048	0.144	0.144
3	NH <sub>3</sub> -N	30	0.000048	0.000048	0.0144	0.0144
4	TN	40	0.000064	0.000064	0.0192	0.0192
5	TP	3	0.000005	0.000005	0.0014	0.0014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7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1 年/次	
	SS	1 年/次	
	NH <sub>3</sub> -N	1 年/次	
	TP	1 年/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TN	1 年/次	

(3) 污水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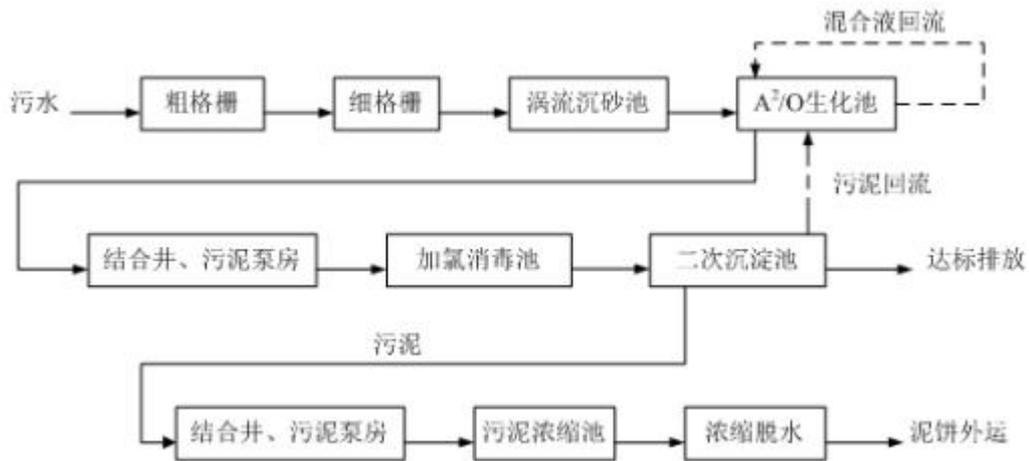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3 万 m<sup>3</sup>/d 已投运，目前已接纳约 1.5 万 m<sup>3</sup>/d，项目建设期间拟接管量约 0.5 万 m<sup>3</sup>/d，尚有 1 万 m<sup>3</sup>/d 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比例较小，可以接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且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京杭运河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

的。

### 4.3 噪声

#### (1) 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解体机、等离子切割机、气囊引爆箱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等效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举升机	1	75	2400	25 (N)	车间隔声、 建筑物阻 隔、距离衰 减、绿化吸 声	25
翻转机	1	75	2400	25 (N)		25
金属解体机	1	85	2400	30 (N)		30
大梁剪刀机	1	80	2400	25 (N)		25
等离子切割机	1	85	2400	30 (N)		30
扒胎机	1	75	2400	25 (N)		25
气囊引爆箱	1	85	2400	30 (E)		30
油液抽排系统	1	70	2400	25 (E)		25
冷媒回收机	1	70	2400	25 (E)		25
手持大力剪	1	80	2400	20 (E)		20
清障车	1	75	2400	15 (E)		15
零部件运转箱	10	70	2400	15 (E)		15
打包机	1	75	2400	15 (E)		15
绝缘气动工具	1	70	2400	25 (S)		25
断电设备	1	70	2400	25 (S)		25
放电设备	1	70	2400	25 (S)		25
叉车	3	75	2400	20 (E)		20
厂内电动运输车	3	80	1200	25 (S)		25
空气压缩机	1	75	2400	15 (E)		15

####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 (3) 噪声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选取厂界四周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 A.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 B.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09《导则》8.3.2.1 节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 n$  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 (HJ2.4-2009) 的 8.3.5 节。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 \lg \left( \sum_{i=0}^n 10^{0.1 L_{Pi}} \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09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 C.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5~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N1	49.1	53.0	54.48	60	达标
南厂界 N2	47.0	53.0	53.97	60	达标
西厂界 N3	46.2	55.0	55.54	60	达标
北厂界 N4	48.9	53.0	54.43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0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4.4 固体废物

### (1) 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分为可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和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可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座椅、气囊、废锂电池等，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包括无法回收利用的破碎玻璃、碎橡胶、废塑料等无价值残留物；危险废物包括燃料油、废油、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三元催化器

等。

不可利用物：主要为拆解过程中经过挑选后无法再利用、回收利用价值较低或难以出售的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161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可再生利用物：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座椅、气囊、废锂电池共 40175t/a，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抹布、手套、地拖：在在清洁零部件表面油污时会产生含油的废抹布、手套，以及地面清扫时会产生含油的地拖，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31 900-052-31 代码的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3.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制冷剂：汽车空调中抽出的废制冷剂（氟利昂），废制冷剂属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指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7.8t/a，存于专用的密闭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铅部件：各类含铅的电子元件、电子控制模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900-045-49 类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8.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汞部件：各类含汞的传感器、开关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900-045-49 类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线路板：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900-045-49 类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62.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包括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产生量为 29.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 900-199-08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燃油：报废机动车燃油供给系统中残留的废燃料油，产生量为 13.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 900-221-08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三元催化器：报废机动车尾气净化器，产生量为 19.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50 900-049-50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废机油滤清器：拆卸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润滑系统时会产生废机油滤清器，产生量为 1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桶：液压油使用后废弃的包装桶，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全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残余物	6
不可利用物	拆解	固	破碎玻璃、碎橡胶、废塑料等	1617
可利用物	拆解	固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座椅、气囊、废锂电池	40175
废抹布、手套、地拖	清理	固	含油抹布、手套、地拖	0.5
废铅蓄电池	预拆解	固	铅酸蓄电池	123.4
废制冷剂	预拆解	液	汽车空调制冷剂	7.8
含铅部件	拆解	固	含铅电子元件、电子控制模块	18.2
含汞部件	拆解	固	含汞传感器、开关等	12.5
废线路板	拆解	固	废线路板	62.5
废油	预拆解	液	废润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	29.2
废燃油	预拆解	液	废燃料油	13.1
废三元催化器	拆解	固	报废机动车尾气净化器	19.3
废机油滤清器	拆解	固	废机油滤清器	19
废液压油桶	日常维护	固	废液压油桶	0.0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一般固废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危险特性等，详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
不可利用物	一般工业固废	/	05、06、08		1617
可利用物	一般工业固废	/	01、02、05、06、08、09、10、13		40175

废抹布、手套、地拖	危险废物	/	HW49	900-041-49	0.5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T,C	HW31	900-052-31	123.4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指定危险废物		7.8
含铅部件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45-49	18.2
含汞部件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45-49	12.5
废线路板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45-49	62.5
废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199-08	29.2
废燃油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21-08	13.1
废三元催化器	危险废物	T	HW50	900-049-50	19.3
废机油滤清器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19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2) 固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贮存仓库南侧	300m <sup>2</sup>	堆放	150t	半年
2		废制冷剂	《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指定危险废物				桶装		
3		含铅部件	HW49	900-045-49			袋装		
4		含汞部件	HW49	900-045-49			袋装		
5		废线路板	HW49	900-045-49			袋装		
6		废油	HW08	900-199-08			桶装		
7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8		废三元催化器	HW50	900-049-50			袋装		
9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10	废燃油暂存间	废燃油	HW08	900-221-08		21m <sup>2</sup>	桶装	10t	1周
11	一般固废仓库	不可利用物	05、06、08		贮存仓库北侧	600m <sup>2</sup>	堆放	150t	1月
12		可利用物	01、02、05、06、08、09、10、13				堆放	850t	1周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	--------	--------	--------------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6
2	不可利用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17
3	可利用物	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40175
4	废抹布、手套、地拖	环卫部门清运	0.5
5	废铅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3.4
6	废制冷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8
7	含铅部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2
8	含汞部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5
9	废线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2.5
10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9.2
11	废燃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1
12	废三元催化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3
13	废机油滤清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14	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暂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要求如下:

①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⑤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⑥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

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⑦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⑧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⑨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⑪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⑫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⑬危废暂存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⑭危险废物堆放处要防风、防雨、防晒。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关于 II 类工业固废贮存要求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定要求如下：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综上，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后，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利用或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 ①非污染防治区

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

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5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拆解车间

3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楼、门卫室及辅房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b>表 4-16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b>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应急事故池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拆卸车间	(1) 一般固废贮存区构筑堤土墙等设施防止固废流失； (2) 地面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 (3)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 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 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b>4.6 生态</b>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b>4.7 环境风险</b>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易燃易爆物质为废油、废燃油、液压油。

(2)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判断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如下：

①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时，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若满足下列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表

原辅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是否重大危险
废油	29.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0.01168	否
废燃油	13.1	2500		0.00524	否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Q 值 < 1，确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源项分析

本项目从事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工作，在原料储运、生产、污染治理过程中潜在风险事故有：废油、废燃油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

(4) 最大可信事故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油、废燃油遇明火发生的火灾事故，发生火灾时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若火灾引燃厂房或其他物质，会产生刺鼻浓烟，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火灾无法

小范围扑灭，并有蔓延的趋势时，应及时启动消防应急救援，打开消防栓，实施消防水灭火，消防废水如未收集处理会流入附近地表水，从而对附近地表水产生影响。

目前国内同类行业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5) 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A. 厂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设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各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B. 车间内保持通风，禁止明火，可燃物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C.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要求在生产区和仓库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设置火灾报警器和机械排烟系统；厂内设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在现场、仓库区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要求，并严格考虑生产物料的危险性，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

D. 厂区雨水管网应设置雨水截止阀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时，将消防废水全部截留在事故池内，不外排。事故废水经检测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根据企业建成后的实际情况及时编制、更新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 4.8 电磁辐射

无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切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拆解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氟利昂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 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SS			
		NH <sub>3</sub>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拆解	不可利用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拆解	可利用物	外售有资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清理	废抹布、手套、地拖	环卫部门清运	/	
	预拆解	废铅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预拆解	废制冷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拆解	含铅部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拆解	含汞部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拆解	废线路板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预拆解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预拆解	废燃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拆解	废三元催化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拆解	废机油滤清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日常维护	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泄漏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评价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				

	<p>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表 5-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大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11-320543-89-01-528925 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40000 辆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氟利昂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雨污分流，接管至污水厂	达到接管标准	3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L <sub>Aeq</sub>	隔声、减振	厂界、厂区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8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		5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有环保标志牌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不新增水污染物总量；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现有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防护距离			/		/	/
合计					20	/

## 六、结论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大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11-320543-89-01-528925 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40000 辆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项目不产生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降低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256	/	0.00256	0.00256
	非甲烷总烃	/	/	/	0.03234	/	0.03234	0.03234
	氟利昂	/	/	/	0.039	/	0.039	0.039
废水	废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92	/	0.192	0.192
	SS	/	/	/	0.144	/	0.144	0.144
	NH <sub>3</sub> -N	/	/	/	0.0144	/	0.0144	0.0144
	TP	/	/	/	0.0014	/	0.0014	0.0014
	TN	/	/	/	0.0192	/	0.0192	0.01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	/	6	6
	不可利用物	/	/	/	1617	/	1617	1617
	可利用物	/	/	/	40175	/	40175	40175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地拖	/	/	/	0.5	/	0.5	0.5
	废铅蓄电池	/	/	/	123.4	/	123.4	123.4
	废制冷剂	/	/	/	7.8	/	7.8	7.8

	含铅部件	/	/	/	18.2	/	18.2	18.2
	含汞部件	/	/	/	12.5	/	12.5	12.5
	废线路板	/	/	/	62.5	/	62.5	62.5
	废油	/	/	/	29.2	/	29.2	29.2
	废燃油	/	/	/	13.1	/	13.1	13.1
	废三元催化器	/	/	/	19.3	/	19.3	19.3
	废机油滤清器	/	/	/	19	/	19	19
	废液压油桶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